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復興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兆煒

電話：03-5263808 分機206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14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039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古育瑋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新興段1920-8、1921-3地號2筆土地之指定建築線一案，擬認定「新竹市南大路634巷43弄係屬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，茲檢送公告文、擬認定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使用現況實測圖及用地地籍圖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建築線指示（定）案線上申辦管理系統受理案件（收件日期：115年2月24日，案件編號：1150200013號）古育瑋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書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0條規定及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，按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『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』，得認定為現有巷道，先予說明。本案路段依規遂行公告程序，先予徵求意見，再辦理後續，併予敘明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旨揭公告文、擬認定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及用地地籍圖，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振興里辦公處（新竹市東區民族路40號）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（水利工程科）、養護工程處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（綜合規劃科）、本案一處道路現場

副本：王覺先生、王嘉裕先生、新竹市東區振興里呂里長賢輝、古育璋建築師事務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本府財政處、都市發展處（王文月女士：請上傳本府都市發展處一般公告網站、建築管理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高虹安 公假
副市長 林琨瀚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03975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擬認定「新竹市南大路634巷43弄供一般道路使用，且係屬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0條規定及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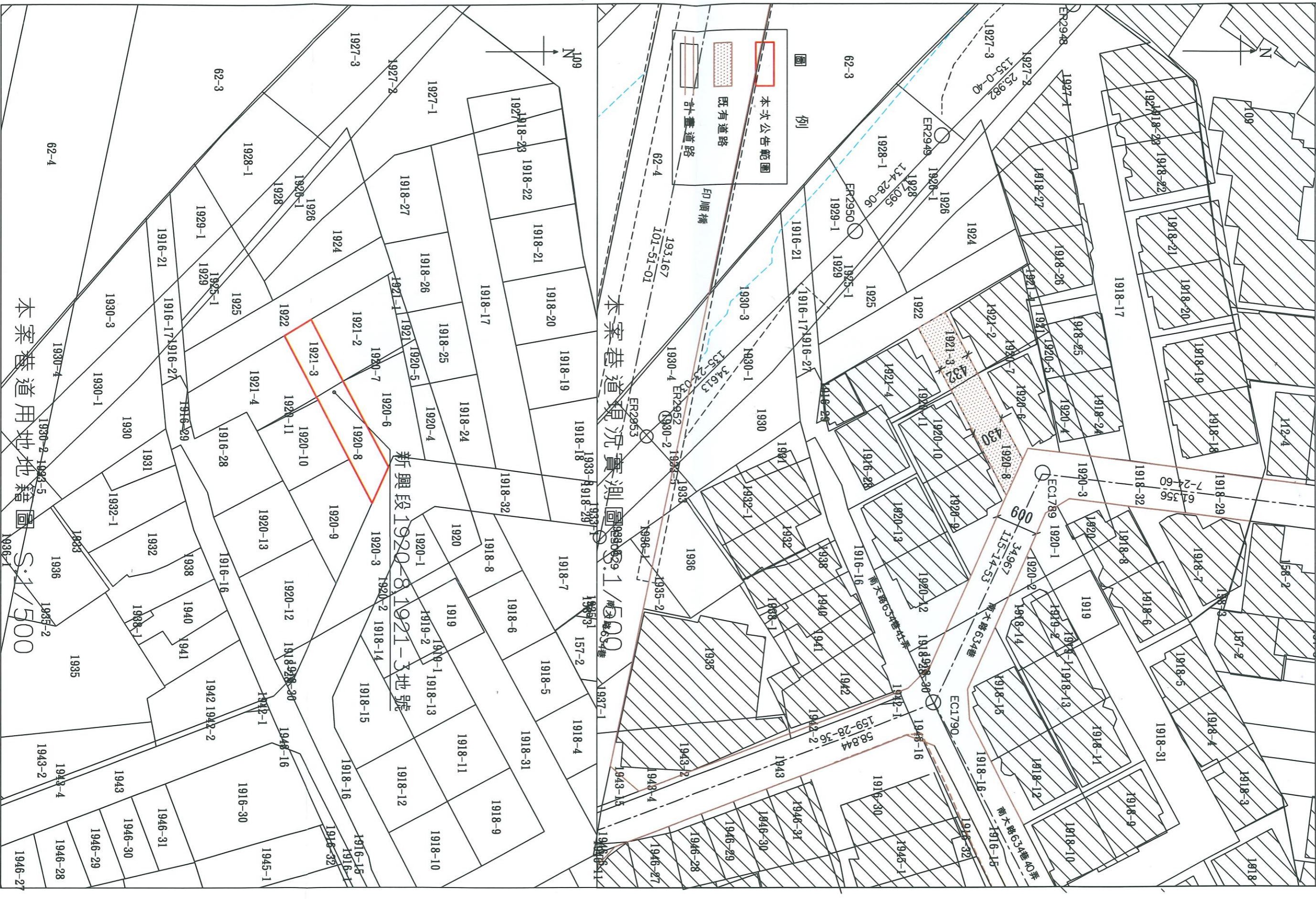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3月17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振興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（水利工程科）、養護工程處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（機關網站（一般公告網頁）、綜合規劃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、本案1處道路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擬認定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使用現況實測圖及用地地籍圖。
- 四、按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『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』，得認定為現有巷道，先予說明。
- 五、本府依規遂行公告程序，其公告路段之用地為新興段1920-8、1921-3地號等2筆土地，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，相關權利關係人對於本案公告事項如有意見時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理由、意見等資料向本府提出。

六、公告期滿後，相關權利關係人如無提出異議之情事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公告，認定本案路段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使用，且係屬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。

市長 高虹安 公假
副市長 林琨瀚 代行

公告「認定新竹市南大路634巷43弄(巷道用地座落
新興段1920-8,1921-3地號等2筆土地)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」



本案巷道用地地籍圖 S:1/500